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潘宣伊  
電話：04-7115141 分機5305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pansam@mail.chshb.gov.tw

50051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80004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說明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2目所稱該醫療機構醫師，是否包括報備支援之醫師，或僅指執業登記醫師之疑義一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0002423號辦理。
- 二、按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2目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
- 三、旨揭條文規定主要是讓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住民，在領取慢性處方箋的效期內，由醫療機構醫師依住民病情需要，以通訊方式，提供詢問病情、診察、開立處置醫囑、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及衛生教育等醫療服務，爰事前報准支援之醫師已納入被支援醫療機構之通訊診察治療計畫之醫師團隊中，且計畫經衛生局核准，由其在核准執行之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療尚無不可。

如 擬 連 部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政科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8. 2. 12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83 號

局長 葉彥伯

擬公布網站

張光仁

董培郁